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9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買義雄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3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買義雄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1,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買義雄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下手竊取他人財物，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實屬不當，應予相當之非難。惟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且已將竊得之財物歸還告訴人，犯後態度尚屬良好。被告前無任何刑事犯罪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行良好。最後，兼衡被告本案行竊手段以及竊得財物之價值，與其之年紀、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謝旻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廖建璋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謝盈敏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4年度偵字第4395號

14 被 告 買義雄 男 8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5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買義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1 3年10月21日16時39分許，在址設臺南市○區○道路00號

22 「全聯福利中心」崇道店內，徒手竊取貨架上之滿額贈品購
23 物袋1個得手後，隨即離去。嗣因店經理翁鈺翔發現購物袋
24 遭竊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始悉上情並報警處理。

25 二、案經翁鈺翔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買義雄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28 人即告訴人翁鈺翔於警詢時所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收銀機
29 銷售查詢表、監視器畫面擷圖翻拍照片、現場蒐證照片、臺

01 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
02 認領保管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德高派出所受理各
03 類案件紀錄表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件在卷可佐，足認被
04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上開罪嫌應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06 竊得之購物袋1個，因已發還予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
07 張在卷可查，是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2 檢 察 官 謝 旻 霓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5 書 記 官 張 育 滋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記事項：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